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10〕6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新区（中牟）汽车工业园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新区（中牟）汽车工业园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郑州新区（中牟）汽车工业园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一、适用范围

1.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中牟汽车工业园总体规划范围内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

二、财政扶持政策

2. 实行行政管理“无费区”。对投资者到工业园投资新办的企业，属省级以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免收。

3. 园区企业在国内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申请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且成功上市的，一次性给予 50—100 万元的奖励。

4. 对于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并用于企业生产的入园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5. 自入园企业建成投产后 3 年内，汽车工业园管委会按企业实际设备投资总额的 2%分两期给予补贴。

6. 设立 1 亿元的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企业融资贴息、基础设施投入、技术创新、科技研发及对地方财政贡献大的企业实行奖励。

7. 对于当年工业总产值在 50 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产值在 5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奖励 5 万元。

8. 对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名牌产品的企业，当年奖

励 30 万元；获得省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的企业，当年奖励 10 万元。

9. 对于建立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的入园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建立省级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建立市级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10. 凡工业园内新上项目征地费用，由县财政拿出县级政府土地收益部分的 60%，从入园企业建成投产之日起 3 年内返还企业，用于支持企业产品研发、技术创新。

11. 鼓励企业和开发商在工业园内建设标准化厂房，用于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生产，重点建设三层以上、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建设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企业财政补贴 20 万元；建设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企业财政补贴 50 万元。

12. 对于投资额度低于 1000 万元的企业，由汽车工业园管委会开发投资公司统一建设标准化厂房，以低于市场 50—60% 的价格租赁给企业用于生产。

13. 引进固定资产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且直接为整车企业配套的，对项目第一引荐者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三、税收优惠政策

14. 凡到中车汽车工业园区投资兴办的企业，均享受国家有关税收的优惠政策。

15. 自企业注册之日起 5 年内，税收（营业税、增值税、印

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地方收益部分全额由县财政奖励给企业,用于产品研发、扩大再生产。6-8年内,每年按照所缴税收地方收益部分的50%返还企业,9-10年内,按照30%返还企业。

16. 将园区企业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作为奖励,自项目投产年度起,连续奖励3年,奖励款项在汇算清缴结束后的30日内结清。

17. 对于符合各项要求进驻园区的零部件企业,将其上缴的耕地占用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的50%奖励给企业。

18. 年纳税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将其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度形成的地方留成的税后部分由县财政奖励给本人。

四、土地使用政策

19. 汽车工业园管委会根据入驻园区企业的不同类型和标准给予企业不等的地价标准和相关优惠政策,具体分类及优惠如下:

一类:郑州日产及海马商务的直接配套供应商。

二类:非直接配套供应商及一般加工企业。

上述两类项目,均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土地,招拍挂底价为10万元/亩。通过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用地土地款实际支付金额为:一类项目实际征用土地价格为6-8万元/亩;二类项目按招拍挂价格不再优惠。

20. 享受本规定土地出让优惠政策，出现以下两种情况的，应按基准地价补交差价部分：（一）实际投资未全部到位，需转让其土地使用权的；（二）在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实际投资额不能全部到位的。

五、投资服务政策

21. 汽车工业园管委会负责工业园开发建设的协调、服务、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对于入驻园区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所需办理的立项、规划、建设、国土、环保、消防、工商、税务等手续实行全程代办服务制和限时办结制。

22. 入驻工业园区企业法定代表如在中车购房，可获得5万元的购房补贴，汽车工业园管委会在1年内为其免费提供1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和住房。

23. 规划建设面积500亩的园区内企业职工公寓和住宅，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或出租给入园企业的职工，各零部件企业不必重复建设职工宿舍、食堂等。同时配套建设汽车工人俱乐部、超市、银行、医院、餐饮、文体、娱乐等公共设施，为园区企业及职工提供服务。

24. 入园企业外来员工，其子女入托、入学、医疗、就业享受县内同等待遇；企业员工只要有固定住所和稳定生活来源，可以转为常住城镇居民户口。

25. 对于前来中车汽车工业园考察投资的企业，工业园管委会免费提供食宿，免费参观考察，并安排来往接送。

六、“一事一议”政策

2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中牟县委、县政府专题研究，“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

（1）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企业投资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或配套项目。

（2）与汽车产业相关的科技含量高、社会效益好、利税贡献大的或对县经济发展拉动较好等其他认为需要“一事一议”的项目。

27. 本《意见》由中牟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汽车 产业 政策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月13日印发
